

Gonglu Shuiyun Gongcheng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Falü Fagui

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叶亚丽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

主 编 叶亚丽

副主编 张小红 庄传仪

侯 黎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介绍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山东省政府颁布的地方性规定和规范文件以及一些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其中对《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公路法》、《港口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中专门针对安全生产工作所制定的内容做了详细的分析,对其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定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内容做了摘录和分析,并介绍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应担负的法律责任以及处罚形式和内容。本书还结合公路水运工程的特点,提炼出一些典型的安全生产案例,介绍了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知识及其应用。

本书为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复习考核用书,也可供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学习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 / 叶亚丽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646 - 1754 - 7
I. ①公… II. ①叶… III. ①道路工程—安全生产—安全法规—中国②航道工程—安全生产—安全法规—中国
IV. ①D922.54②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0878 号

书 名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
主 编 叶亚丽
责任编辑 吴学兵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淮安淮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31.5 字数 786 千字
版次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选民

副主任委员 张晓虎 曹广配 张小红 胡彦伟

委 员 李选民 张晓虎 曹广配 张小红

胡彦伟 孔庆学 张 刚 孙吉勇

田润鹏 李宏升 侯 黎 孙 鹏

高英树 杨晓春

序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系列教材,自 2005(第 1 版)、2008 年(第 2 版)出版以来,对于规范山东省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提高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保障公路水运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公路水运建设又进入新一轮大发展、大建设时期,在建项目数量多、分布广、地址状况复杂、施工环境恶劣,这都给安全管理工作带来新的压力和挑战。为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培训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针对目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的形式和特点,引入安全生产相关的新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安全生产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总结和吸取多年来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以及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的经验,由多位专家和学者,在前两版的基础上对培训教材进行了系统的梳理,重新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本着立足基层、通俗易懂、服务实用的指导思想,坚持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基础知识与应用技术相结合,理论知识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突出了教材的针对性、应用性和系统性。

在您学习和参阅本套教材时,送您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局长李彦武同志的“四个敬畏”,与您共勉。

敬畏生命。生命只有一次,关爱生命是人类社会进步的表现。您要时时想起生命至上,要把职工群众的生命看得与自己的生命同样珍贵,做到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敬畏生命,才能保障安全。

敬畏法律。敬畏生命要建立在“依法治安”的基础上,法律是合法权益的可靠保障,也是利剑。您应当增强安全法律意识,依法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任何时候都不能视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为儿戏,更不能任意逾越法律底线。

敬畏规律。安全生产是有规律的,规律是不能违背的。发展必须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前提和保障,不能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导致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您在任何时候不能盲目超越安全保障能力和客观现实条件,片面追求生

产规模和经济效益。

敬畏责任。安全生产是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每一次事故的警示,都令人揪心;每一次惨痛的事故,都给亲人留下永远的痛。安全生产牵动人心,关系着每个人。

希望本套教材的出版,有助于您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更深入的理解,帮助您掌握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使之成为您的良师益友。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付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编写时间紧,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肯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供今后补充和修订。

本书编委会

201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关于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2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形势	5
第四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	10
第五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立法历程	13
第六节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概述	16
第二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21
第一节 我国基本法律对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2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7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9
第六节 其他法律	44
第七节 典型案例分析	55
第三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	60
第一节 行政法规的基本要求	60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1
第三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72
第四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75
第五节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78
第六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83
第七节 其他法规	87
第八节 典型案例分析	111
第四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19
第一节 建设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分类和处理	119
第二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21
第三节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126
第四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30
第五节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34

第六节 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	136
第七节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	138
第八节 其他规章制度·····	141
第九节 典型案例分析·····	155
第五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地方性规定和规范性文件·····	157
第一节 地方性规定·····	157
第二节 规范性文件·····	184
第六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192
第一节 行政执法概述·····	192
第二节 安全违法行政执法概述·····	198
第三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7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219
附件一 国家法律·····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21
附件二 行政法规·····	33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3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4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4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49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5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364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370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387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1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399
附件三 部门规章	406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06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41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41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	421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潜水员管理办法	443
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	446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48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46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470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74
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统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478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工作的通知	479
山东省高速公路预防施工起重机械和支架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	480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483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有关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的通知	490

第一章 绪 论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我国法律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依据。近几年来,为保护广大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控制和减少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已经形成。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有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制定的法律,也有国务院及其所属的部、委员会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指示、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概念与特征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概念

安全生产是指通过人一机—环境三者的和谐运作,使社会生产活动中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的状态。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调整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同劳动者或生产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以及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安全保障有关的各方面关系和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以宪法为依据,涉及刑法、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等许多实体法的有关内容,以及配套的有关条例、部门规章、技术规程及标准等。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指我国保护劳动者、生产者和保障生产资料及财产安全的全部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都是为了保护国家、社会利益和劳动者、生产者的利益而制定的,例如关于安全生产技术、工业卫生、生产合同、工伤保险、职业技术培训、工会组织和民主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狭义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指国家为了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以及保障生产安全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法律规范。例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对女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的特别规定,关于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制度的规定,关于劳动保护的组织和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表现形式是国家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它可以表现为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可以表现为国务院及其所属的部、委员会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指示、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还可以表现为各种劳动安全卫生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

我们通常说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总称。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地方人大和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决定、规定等,都属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我国建设法规体系由 5 个层次组

成,其法律效力由高到低分别为:

第一层次,建设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颁布的属于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业务范围的各项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第二层次,建设行政法规。指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属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业务范围的各项法规,行政法规的名称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章程”等名称出现。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第三层次,建设部门规章。指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与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制定颁布的法规。

第四层次,地方性建设法规。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颁布的或经其批准颁布的,只能在本区域有效的建设方面的法规。

第五层次,地方性建设规章。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制定颁布的或经其批准颁布的只能在本区域有效的建设方面的规章。

在实际工作中,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作为安全生产技术性法规,也属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范畴。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的集中表现,是上升为国家 and 政府意志的一种行为准则。有了各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才可以使安全生产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谁违反了这些法律法规,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都要负法律责任。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特征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一部分,因此它具有法的一般特征。我国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与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我国的法制很不完备,在没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只能依照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指导安全生产工作。这时,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实际上已经起到了法规的作用,已赋予了它一种新的属性,这种属性是国家所赋予的而不是方针政策本身就具有的。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已逐步完善,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具有以下特点:

(1) 保护的對象是劳动者、生产经营人员、生产资料和国家财产。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具有强制性的特征。

(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因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既具有政策性特征,又具有科学技术性特征。

第二节 关于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监管,逐步建立长效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树立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零容忍”理念,以实现公路水运建设安全发展为总要求,以建立健全“预案、预控、预报、预警”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为总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加强监管,履行职责,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促进交通运输快速发展、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协调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建设安全监管体系

交通建设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管建设、管安全”的原则,明确分管领导、监管机构、建设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的安全职责,形成健全的安全监管体系和协调配合机制。督促并支持监管机构加强管理,落实人员和经费,建立责权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

三、夯实监管基础,建立完善安全法规标准体系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安全生产费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隐患监控预警、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监理、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进步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在国家 and 行业标准框架下,制定地方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形成比较系统的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夯实安全监管工作基础,为安全监管执法创造条件。

四、严格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促进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责任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应在资质许可、设计审批、招投标监管、施工许可及项目督查等工作中加强对参建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安全生产条件,在施工、监理合同中应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和费用,并负责建设过程中的检查和督促落实。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合同段,特别是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齐、重大专项方案不审查、特种设备未检验合格的,坚决不准予开工。对未严格执行上述要求的建设项目,一经发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决予以纠正,造成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五、落实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惩戒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行业实际,建立安全惩戒制度,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对安全督查中受到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在从业企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建设期发生过一次重大以上责任事故或两次以上较大责任事故的,应将施工、监理等有关责任单位列入重点督查名单。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依法暂停其投标资格。对代建制项目法人,应依法暂停其代建新项目。发生过重大以上责任事故的建设项目不得评优,相关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的安全管理行为,也应在信用等级评定中反映。

六、依法开展事故调查,逐步形成协调配合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研究分析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特点和事故规律,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在事故技术调查和原因认定等方面,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同时积极参与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等工作。对国家、部、省重点建设项目、跨区市实施项目和特殊复杂工程,要建立事故调查协商处理机制,必要时,可与综合监管部门联合出台事故调查办法,确保事故调查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七、加强事故预警机制研究,开展工程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风险评估是一项行之有效的安全预防措施,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加强安全事故预警、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风险较大的重点桥隧工程和大型水上结构工程,应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监测工作。对安全风险高,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工程,应责令停工整改,坚决制止强令赶工和冒险作业行为。

八、总结专项治理经验,促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治理行动的成熟经验,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化,长期坚持。继续落实和完善专项行动中建立起来的施工现场危险告知、专项施工方案审查、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登记销号等“五项制度”。严格执行严禁在泥石流区、滑坡体、洪水位下设置施工驻地,严禁长大隧道无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措施施工等“四项严禁”措施。促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九、积极推行工地安全标准化,促进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尽快制定本地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施工人员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标准,并进行达标验收。要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抓住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和细节,制订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促进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高。

十、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制订本地区交通建设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及措施,满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从业企业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增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行业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一、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营造行业安全文化氛围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认真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发证和安全监理人员培训教育工作。督查各参建单位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督促施工企业做好农民工上岗、转岗前的安全技能培训。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加强安全文化知识宣传,积极推动安全文化进项目、进标段、进班组。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营造安

全文化氛围,促进交通建设行业安全监管水平再上新台阶。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形势

一、安全生产情况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上下各方的共同努力下,2011年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市场需求旺盛、经济总量和投资等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总体上继续趋稳趋好,较好地完成了国务院安委会年初确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基本实现了本届政府任期内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的奋斗目标。

2012年1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京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局长骆琳作了题为《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国务院〈意见〉精神 扎实工作全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工作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经过各部门、各地区和各单位共同努力,2011年全国安全生产继续保持了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发展态势,总体上实现了“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开局。

(1) 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调查统计:2011年全国发生各类事故347 728起,死亡75 572人,同比减少15 655起、3 980人,分别下降4.3%和5%。工矿商贸领域事故死亡人数首次降到1万人以下,其中煤矿事故死亡人数首次降到2 000人以下。

(2) 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取得明显成效。全国一次死亡3~9人的较大事故同比减少98起、403人,分别下降5.7%和5.9%。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同比减少13起、325人,分别下降15.3%和22.6%;其中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同比减少7起、251人,分别下降63.6%和61.2%。通过有效防范和全力救援,全国没有发生一次死亡50人以上的事故。

(3) 反映安全发展水平的各项主要指标进一步趋好。同比降幅均在10%以上,其中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由0.201降到0.173,降幅13.9%;工矿商贸十万就业人员事故死亡率由2.13降到1.88,降幅11.7%,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由3.2降到2.8,降幅12.5%;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由0.749降到0.564,降幅24.7%。

(4)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普遍改善。工矿商贸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7.3%和8.6%,其中煤矿分别下降14.4%和18.9%,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分别下降13.7%和16.6%,危险化学品事故死亡人数下降5.2%,烟花爆竹分别下降12.9%和22.6%,建筑施工分别下降4.5%和4.9%,冶金机械建材等工商贸其他分别下降4.8%和1.3%。道路交通分别下降4%和4.4%,水上交通分别下降10%和11.6%,铁路交通分别下降5.7%和4.2%,消防火灾分别下降5.4%和8.2%。农业机械事故死亡人数下降20.1%,渔业船舶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0.7%。民航没有发生运输飞行事故。

(5) 大部分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比较稳定。全国32个省级统计单位中,有24个单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21个单位重特大事故起数下降或持平,其中内蒙古、安徽、青海、新疆兵团4个单位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浙江、福建、江西、湖北、广东、海南、西藏、宁夏12个单位的工矿商贸领域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

(6) 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良好。年度指标实施进度低于控制目标 4 个百分点。工矿商贸领域的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以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消防火灾、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事故死亡人数,均在控制目标以内。全国 32 个省级统计单位事故死亡人数均在控制考核指标之内。

二、安全生产工作重点

2012 年 1 月 1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京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骆琳作了题为《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国务院〈意见〉精神 扎实工作全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工作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 2012 年应突出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1)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着力凝聚共识,推动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利用各种方法途径,大力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组织开展好全国第 11 个“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政策措施深入人心。继续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安全保障型城市创建活动和校园安全文化建设。搞好换届改选后各级政府分管领导和安监系统主要领导干部安全培训,使之成为践行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的带头人。认真实施全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和 12 部专项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推动实现安全与发展的有机统一。

(2) 坚持预防为主,着力排查治理隐患,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把排查治理隐患作为坚持预防为主、有效防范遏制事故的治本之策,毫不放松地抓下去。

要把煤矿安全始终摆在重中之重位置上。认真贯彻全国煤矿瓦斯防治现场会精神,严格执行瓦斯防治“十条禁令”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十项要求”,强力推行抽采达标,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开展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依法整顿关闭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矿井,严肃查处瓦斯和粉尘超限等违规违章现象。加强兼并重组、整合技改矿井安全监管。开展煤矿防治水专项督察。继续抓好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加快小煤矿机械化改造。推行煤矿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认真推广有关地区、煤炭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经验,提升煤矿安全整体水平。

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推动长途客运、危化品运输、校车等车辆全面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动态监管平台。继续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继续严厉整治超速、超载、超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非营运车辆载人等非法违法行为。

切实抓好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以治理井下工程非法外包、以采代探等严重隐患问题为重点,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继续实施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监测监控、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监控技术、尾矿库在线监控等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加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安全管理,健全完善、严格执行相关规程标准,严防井喷失控、硫化氢中毒、海上

溢油及输送管网泄露燃烧等事故。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出抓好重点监管品种、重点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将安全生产作为危险化学品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危化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地下危化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整治，抓紧解决城区内危化企业的搬迁转产或关闭问题。深化烟花爆竹“三超一改”、违法分包转包、违规使用氯酸钾和礼花弹专项整治。加强冶金机械建材等工商贸企业的安全监管，开展冶金煤气、受限空间作业、高温液态金属吊运等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安监机构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整治，认真整治借用资质和挂靠、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以及严重忽视安全生产、赶工期抢进度等突出问题。深入排查治理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隐患。深化渡口渡船、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整治，严防拥挤踩踏事故。

(3) 坚持落实责任，着力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强政府安全监管。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通过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严格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实施分类指导重点监管、跟踪落实整改措施，以及警示约谈、黄牌警告、责任追究等行之有效的方法途径，促使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尽快建立与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挂钩的企业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制度。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管理制度，总结推广各地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监管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健全完善煤矿整顿关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道路交通安全、职业病防治、重特大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等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协商和决策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更好地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指导等职责。继续坚持和完善安全生产指标控制以及通报、发布、考核制度，每季度在《人民日报》等媒体公告各省(区市)控制指标实施情况，并向省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通报沟通。

(4) 坚持依法治理，着力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建设秩序。加快修订《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宣传，增强企业和社会公众安全生产法律意识。针对无证无证和证照不全进行生产、已关闭小矿小厂死灰复燃、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等典型违法行为，继续集中开展“打非”专项行动。搞好日常执法、重点执法和跟踪执法，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在坚持和完善区域内、行业内联合执法机制的同时，针对危化品运输、长途客运安全监管等难点，探索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打非”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依法处罚和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鼓励媒体和群众举报非法违法问题。抓紧建立非法违法企业、重特大事故企业在媒体公示的黑名单制度，逐步建立全国安全生产信息联网查询系统。

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要求，严肃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工作，主动公开事故调查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和非法违法、瞒报谎报事故查处跟踪督办制度，严肃安全生产党纪国法。

结合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深挖非法违法行为背后的腐败行为和“保护伞”,改善安全生产执法环境。

(5) 强化科技支撑,着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做好百项先进适用技术、千项新型适用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继续抓好矿山井下安全避险、煤矿瓦斯高效抽采与利用、尾矿库在线监测监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等安全技术示范工程。加大安全生产科研攻关力度,突出抓好列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的重点科研项目,尽快在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和执法监管等方面,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整合优化安全科研资源,尽快建成一批安全技术创新中心、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安全科研重点实验室,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体系。继续发布相关行业领域落后安全技术装备淘汰目录。抓紧出台实施关于促进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在继续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尾矿库治理等实行扶持政策的同时,进一步修订完善企业安全费用制度,扩大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范围,发挥经济政策的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6) 强化应急处置,着力加强队伍和装备建设,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省、市、重点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加快建立协同应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急救援效率。抓紧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和区域性矿山应急救援队建设,2012年要能够承担起服务区域内重特大、复杂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任务。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各类预案之间的衔接,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指导督促高危企业、人员密集场所、中小学校等,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认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分级分类、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估,加快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重大危险源动态数据库和分级监管系统。进一步加强安监机构与气象、地震、海洋等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建立防范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协调联动和预警机制。

(7) 强化基础建设,着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达标创建,搞好安全培训工作。加强监督指导,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各行业达标创建工作按计划推进。坚持从基础环节抓起,推广煤炭等行业加强班组安全建设经验,明确班组和岗位安全规范,搞好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落实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等制度,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结合安全监管信息化“金安”工程二期建设,用三年左右时间,在全国各地基本建立能够适时反映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状况、便于实施政府动态监管的综合信息网络。进一步加强高危行业“三项岗位”人员和班组长、农民工安全培训。严肃查处特殊工种岗位无证上岗、农民工未经培训就下井进厂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办好安全工程类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抓紧建设一批中小学安全基础教育示范基地。

(8) 加强职业危害防治,着力落实监管职责,把职业卫生工作纳入依法进行的轨道。认真贯彻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按照中编办发〔2010〕104号文件规定,积极划转、理顺和落实职业卫生监管职责,抓紧建立专业监管队伍和技术支撑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卫生许可、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等规章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法规标准体系。加大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力度。继续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煤炭、石棉、石英砂、金矿、木制家具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控制。进一步密切安监机构与卫生、社保、工会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全面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协作机制。